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秦环不罚决〔2025〕5003 号

名称：陆震

身份证号：130322[REDACTED]411

地址：昌黎县两山乡五峰山村村南

2025 年 2 月 21 日，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你经营的生猪养殖场进行了现场检查。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现场检查，发现你经营的生猪养殖场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查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二、畜牧业 03 规定：“年出栏生猪 5000 头(其他畜禽种类折合猪的养殖量)及以上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存栏生猪 2500 头(其他畜禽种类折合猪的养殖规模)及以上无出栏量的规模化畜禽养殖。”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其他(规模化以下的除外)需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经查阅“河北省农业厅、(河北省委省政府农村工作办公室)、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河北省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规模标准》的通知，河北省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规模标准：“根据《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要求，参照《“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细则》，结合我省畜牧业发展实际，确定如下规模标准：生猪养殖场、养殖小区年出栏 500 头及以上；肉牛养殖场、养殖小区年出栏 100 头及以上；肉鸡养殖场、养殖小区年存栏 10000 只及以上；奶牛养殖场、养殖小区年存栏 100 头及以上。其他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规模标准以猪当量折算。畜禽养殖专业户规模标准参照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执行。”的规定，你经营的生猪养殖场目前存栏 1000 头猪，属于规模化以上养殖场，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有关事实有 2025 年 2 月 21 日、执法人员制作的《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验）笔录》、《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材料。

你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款第四款：“国家对环境影响登记表实行备案管理。”之规定。秦皇岛

市生态环境局于2025年4月11日告知你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你有权提出陈述申辩。以上事实有《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不予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秦环不罚告〔2025〕5003号）、和《送达回证》等证据材料。你在法律规定时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二、作出决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结合《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八条第一款、第四款，参照《河北省生态环境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序号1，“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自检查之日起5日内完成备案的”规定，经集体讨论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决定对你不予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的规定，要求你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的学习，并积极在日常生产、管理过程中执行。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如不服本处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秦皇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